

# 一项创新举措引发的社会治理嬗变

## ——关于人民调解“清丰模式”的调查

**编者按**

7月19日,省委咨询组编发的内部刊物《咨询与建议》刊发了省委咨询组杨京伟、吕五权、王永苏撰写的《一项创新举措引发的社会治理嬗变——关于人民调解“清丰模式”的调查》。7月29日,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周霁作出批示,要求有关单位阅参和研鉴。本报今日予以转载(内文有删减),以飨读者。

多年来,清丰县矛盾纠纷多发频发,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阻碍了经济发展。近年来,清丰县着眼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形成了“一项改革引领、三个联动支撑、三项机制提效、三治协同保障”的大调解、大治理格局。2019年、2020年、2021年,清丰县连续三年被评为“河南省平安建设优秀县”;2020年,清丰县联合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清丰县的实践探索被司法部调研组称为人民调解“清丰模式”,先后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报道。

### 一个协会满盘皆活

2018年年初,清丰县通过调研发现,人民调解员的劳动关系未理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但是人民调解委员会属于群众性组织,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发放报酬,报酬多由司法局或乡镇政府代发。同时,人民调解员队伍年龄老化、管理松散等问题比较突出,难以形成战斗合力。针对这些共性问题,清丰县在上级有关部门吃不准、外地无现成经验可供借鉴的情况下,决定先行先试,把理顺劳动关系作为突破口。2018年6月,全省第一家县级人民调解员协会在清丰县挂牌成立,协会由5名调解员发起,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经公开招标,成为全国第一个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人民调解员协会。75名会员由协会统一派遣到县乡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通过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身份解决了人民调解员劳动关系问题,并且以此为基础,推动了一系列改革创新。

### 三个联动形成合力

一是“访调诉”联动。清丰县按照“资源整

### 清丰县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起纷争 风险告知促履行

**本报讯** 近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六塔人民法庭审结一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向被告送达了《执行风险告知书》后,被告主动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偿还义务。

2021年10月份,原告罗某通过被告梁某购买新能源动力水,梁某联系了被告冯某,罗某与冯某商定价格为每吨5600元,并约定卖方负责送货等事项。2021年12月,罗某把20

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的要求,推动法官、信访干部、律师、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177人入驻县综治中心办公,打造了群众接待、矛盾调处、信息研判、法律服务、公共服务、教育宣传“六位一体”的社会治理平台。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信访局联合制订《关于建立“访调诉”对接联动机制的意见》,加强部门联动。对各类矛盾纠纷案件,通过智能化系统进行分流,属于人民调解范围的,先由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24名调解员随时接受预约,调解成功的及时制作调解协议书,并指导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转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调解。经行政调解不成协议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人民法院与人民调解组织对综治中心分流的矛盾纠纷联合进行诉前调解,诉前调解不成的,进行司法调解,实现了矛盾纠纷从信访渠道到法律渠道的正向导流,推动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

二是“律心调”联动。公共法律服务协会、心理学会和人民调解员协会建立治理机制,在县、乡综治中心设立律师工作室和心理疏导室,为当事人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并对调解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组建了全国第一家公共法律服务协会,协会通过公开招标,以“单一来源”方式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为县社会治理中心和各乡镇派遣了108名律师和法律服务者。

三是“县乡村”调解组织联动。整合全县8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17个乡镇(镇)和503个行政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力量,成立统领全县调解组织的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县乡综治中心设立调度室,调解信息中心、远程视频调解室等,采取“铁脚板+大数据”方法开展工作,各行政村和社区587名大学生专职网格员作为基层调解的重要力量,走进千家万户排查矛盾纠纷,简易纠纷当即调处,复杂矛盾通过“平安通”手机APP上报县乡信息平台,县乡及时接收、交办、督办和考核,统一调度,实现村级“吹哨”上报,乡镇响应处理、县级兜底办结,打通了体制机制堵点,提高了工作效能。

### 三项机制激发动能

一是绩效激励机制。清丰县实施双轨奖励机制,一方面是协会奖励,将调解员的报酬由1200元固定补贴改为“日薪50元+月满勤奖200元+案件补贴”。案件补贴根据难

度,分为100元、200元、300元三档,重大疑难案件实行悬赏制,补贴额度一事一议。每年评出一批先进调解员和精品案例,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另一方面,是县级层面奖励,县委政法委每年组织评选金牌、银牌调解员各10名,分别奖励2000元、1000元。清丰县还研究制订了职业调解师制度,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经验丰富的优秀年轻调解员,经考核,可由人民调解员协会聘为职业调解师,缴纳“五险”。

二是惩戒约束机制。调解员协会利用钉钉APP对调解员进行考勤,利用智慧调解平台进行考核,根据考勤考核情况发放报酬。对办案数量最少、质量最低的调解员,实行末位淘汰。凡因态度恶劣等问题被投诉的,一经查实,初犯停发一个月补贴,再犯立即清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三是职业提升机制。为解决调解员队伍业务素质普遍偏低的问题,2019年11月,清丰县引进浙江省枫桥镇知名调解专家蔡娟,实施了“娟子式调解员”培养计划。2年多来,通过集中培训、分批带徒等方式,培养了一批“娟子式调解员”。截至目前,全县已培养品牌调解员15名,复制出“娟子工作室”7个。每月举办一期“我的调解故事”宣讲赛,既促进了经验交流和素质提升,又增强了调解员的职业荣誉感。

### 三治协同夯实基础

清丰县站位基层社会治理高度,运用法治“社会病”思维,打造社会治理现代化“医共体”,扎实推进市委书记杨青提出的“坐诊、出诊、巡诊”“三诊”工作法,着力推进“三零”创建,化解矛盾,防范风险,确保稳定。大力实施“一乡一法律顾问团”“一村一法律顾问”“一村民小组一法律明白人”工程,先后培养法律明白人4106名。建成集民法典公园、宪法广场、法治人物广场、法律宣讲广场于一体的全省首个县级法治文化综合体,各乡镇、村综治中心建立法治文化广场或文化长廊,营造了“出门有法、抬头见法、知法守法、办事循法”的浓厚法治文化氛围。

2018年以来,清丰县年成功调解案件量由1000余件增加到6000余件,85%的村成为“零上访”村,矛盾化解率保持在95%以上。2021年没有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今年以来,全县信访总量和重复信访率下降幅度均居全市第一位。

(原载于7月19日《咨询与建议》)

为向原告罗某发货的厂家,并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庭审中,罗某提交了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冯某对罗某的证明予以否认,并坚称厂家为出卖人。庭审结束后,冯某称一旦败诉就立即转移其名下财产。法官针对冯某的侥幸心理,告知其如不履行法律义务将会面临经济、信用、司法甚至刑事处罚等风险。

在案件审理结束后,法官将《执行风险告知书》与民事裁判文书一并送达冯某,书面告知其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及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最终,冯某主动联系罗某履行了偿还义务。

(韩丽敏)

### 濮阳县委政法委

## 以实干实绩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8月10日,濮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郝胜锋主持召开县委政法委“护航党的二十大,建功奋进新时代”政法工作讲评推进会,贯彻落实全市政法工作讲评推进会精神,总结成绩、查改问题、部署工作,动员全县政法系统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濮阳、法治濮阳贡献政法力量。

会议传达了全市政法工作讲评推进会精神,解读了濮阳县“五进万家”工作方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报了工作情况。22个乡镇办按照划分的5个片区分别进行了汇报,评选出5个“擂主”乡镇,并进行了颁奖、授旗。郝胜锋对乡镇工作进行了点评。县公安局政委武德龙畅谈了收获和感想。

### 台前县人民法院夹河人民法庭

## 巧用“四心四借力”工作法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夹河人民法庭借助人民调解员、村干部、德高望重老年人、亲朋好友四种力量的“四心四借力”工作法,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3年5月24日、10月30日,被告姚某某分2次从王某手中借款,并书写收款单据2张。王某生前无妻无子,是村里的五保户。多年来,王某和原告王某某在一起共同生活,由王某某照顾日常生活。2018年12月,王某因病死亡,王某某

会议指出,上半年,全县政法各单位抓实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等五项重点工作,成绩斐然。下一步,要以“一个主要矛盾、三大危险、三大问题”为导向,整合人力、资金、技防、平台、机制、治理“六大要素”,补足差距短板,全力以赴抓好政法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要以争先创优和坚守工作底线为目标,强化做好“攻难点、补短板、打基础”“抓重点、带全局、建主体”“举亮点、勇争先、争出彩”3类工作,推动圆满完成维护国家安全和社大局稳定、深化平安建设、推进法治建设、深化政法领域改革、锻造过硬政法队伍5项任务。

(王秀萍)

### 台前县人民法院夹河人民法庭

## 巧用“四心四借力”工作法化解矛盾纠纷

以系王某遗产的合法继承人为由将姚某某起诉至法院。

收案后,承办法官多次与其当地村委会电话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四心四借力”工作法,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促使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履行了偿还义务。该案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从源头上消除了矛盾纠纷。

(孙立行 孟国庆)

## “我愿做一名酒后禁驾宣传员！”

“原来喝酒开拖拉机也是犯法的,俺认识到错误了,今后俺一定做守法公民,做一名酒后禁驾宣传员!”近日,在台前县人民法院举办的一场模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郑某某真诚悔过地说。

听证会上,检察官向参会人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鉴于郑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刚达到醉酒标准,且系初犯、偶犯,并自愿认罪认罚,根据“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建议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参会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各

自发表了意见,进行了充分评议,并形成了听证评议意见。参会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危险驾驶犯罪嫌疑人郑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此次听证会,该院采用公开听证的方式,既增强了司法公开的监督实效,确保案件得到公开公正处理,又扩展了法治教育面,增强了群众法律意识,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刘欣 田源

### ■ 学习雷锋 奉献他人 提升自己



近日,濮阳县平安志愿者协会城关分会开展平安志愿服务宣传活动。活动中,志愿者民警通过拉横幅、发放宣传册及现场讲解的方式,向居民宣传禁毒、反诈、反邪教、扫黑除恶、消防安全等法律知识,助推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向纵深开展。图为志愿者民警向老年人讲解养老反诈骗知识。

王平 王娟 摄

### ■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 濮阳县公安局

**扎实开展常态化夜巡行动**

**本报讯** 近日,濮阳县公安局结合夏季治安防控工作特点,对夜间巡逻防控工作周进行周密部署,全力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优化警力配置。该局把二级单位警力整合为8个局直机动中队,承担每天20时至23时县城区8个防控区的夜间巡逻防控任务。巡特警大队、局直机动中队与辖区巡特警、交警等巡逻警力统筹整合,构建起有机高效的巡逻防控体系。

突出巡逻重点。巡逻民警以车巡和步巡结合,定点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夜间巡逻防控,加强对可疑人员、车辆的盘查,发现可疑情况及及时处置,营造震慑违法犯罪的强大声势。

强化措施保障。该局每天20时对所组建的8个局直机动中队实行对讲机点名,并对到岗情况、人员装备配备进行不定期督查,切实做到警容严整、装备规范、警灯闪烁。

自夜巡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各机动中队和巡特警网格、巡逻警力共出动警车90辆次、警力290人次,现场处置各类警情138起,制止现行违法犯罪6起,救助群众23人。

(王平)

### 南乐县公安局

## 连续抓获两名外省上网在逃人员

**本报讯** 近日,南乐县公安局紧紧围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主动出击,重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8月1日,该局元村派出所成功抓获一名外省上网在逃人员李某某。民警在豫冀界大广高速执勤时,发现一名男子形迹可疑,遂对其进行身份查验。经审查,该男子为上网在逃人员。经查,5月7日,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公安局办理一起污染环境案,李某某在生产加工非法提炼动植物油时将产生的废酸水装车随意倾倒,因其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被上网追逃。目前,该局将李某某移交至邯郸市广平县公安局。

8月3日,该局城关派出所成功抓获一名河北蠡县公安局上网在逃人员崔某某。民警在大广高速检查站对人员及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崔某某系河北蠡县公安局的一名上网在逃人员,遂将其带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进行核实时问。经查,今年7月7日,周某将129.7吨小麦出售给崔某某,崔某某将小麦拉走后未支付货款,并弃车逃跑。崔某某后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货款。当日,该局把犯罪嫌疑人崔某某移交至河北蠡县公安局。

(桑金龙)

### 华龙区公安分局

## 成功侦破一起养老诈骗案

**本报讯** (记者 王金勇 通讯员 杨历燕 田维群) 8月6日,华龙区公安分局成功侦破一起养老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宋某博、谢某洁、刘某岭被抓获归案。这是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的一个缩影。

7月13日,该局刑侦大队接受受害人王某英报警称:2018年12月15日,她在万利财富广场认识了工作人员小宋,小宋以购买字画升值养老为由,诱导她3次购买字画,共花费9.4万元。2019年9月份,王某英联系小宋询问字画的情况时,发现已经人去楼空。接到案件后,该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经研判,将宋某博、谢某洁、刘某岭列为犯罪嫌疑人。

8月6日,专案组人员获得线索,经过研判分析,发现宋某博、谢某洁、刘某岭在郑州的藏匿地址,立即赴郑州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经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对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博、谢某洁、刘某岭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开发区公安分局

## 用心用情护民安

**本报讯**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开发区公安分局始终以实际行动守护万家百姓,给予群众最及时、最有效的帮助。

8月2日,该局巡特警大队接报警称:在市区水秀剧院南门附近,一名男孩疑似走失。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询问男孩家庭地址和父母联系方式,但男孩因紧张无法提供有效信息。民警在安抚男孩紧张情绪的同时,对周边的街道、商店展开“地毯式”搜索,最终找到了男孩的母亲。民警嘱咐男孩的母亲带孩子外出游玩时,一定不要让孩子离开自己视线,并提醒其让孩子记清父母联系方式、家庭地址等重要信息。

8月7日,该局王助派出所民警在益民路执勤时,发现一名男孩在马路边痛苦地挣扎,执勤民警见状立即前往查看。经了解,该男孩在骑车时,不慎将右腿卷入前车轮中,导致脚踝骨外漏,脚面不时有血水渗出,情况较为严重。随即,民警现场拨打了120,并通过孩子联系家长、安抚孩子情绪。根据现场情况,民警小心翼翼地将孩子抱上警车,把孩子及其母亲送到市人民医院,与急诊医生交接完毕后返回工作岗位。

(苏栋栋)

#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濮阳平安濮阳

### 濮阳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关于排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公告

濮阳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丹江水工程)为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避免存在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现对曾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务工人员(仅限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排查,实名登记。特公告如下:

一、凡参与濮阳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丹江水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如尚有工资未领到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马经理;电话:18236007999),并与你们各工区负责人一起携带双方签字后的工程量清单及确认单到濮阳县中州水厂院内三楼进行实名登记。

二、各工区负责人及务工人员登记材料必须齐全、准确,无虚报、瞒报现象,并经项目部严格审查,无异议后做下一步处理。如有虚报、瞒报现象,由上报人承担一切支付责任及经济责任,本项目都对虚报及瞒报的不予受理和认可。

三、望各工区及劳务人员相互转告,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登记,期满后未上报的或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本项目部将视为无拖欠工资现象,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各工区及劳务人员承担。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部  
2022 年 8 月 16 日

## 濮阳市林业科学院拟申请注销公告

根据《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整合濮阳市农业科学院、濮阳市林业科学院,组建濮阳市农林科学院,濮阳市林业科学院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2年8月16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濮阳市林业科学院  
2022 年 8 月 16 日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